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線及存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內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